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修訂資管及予以

修訂資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修訂其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中國重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分銷商以金額42,000,000港元認購泰康開泰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意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低於2 %，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允許其於任何相關時候以不超過40%的手頭現金進行僅限於上市銀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為「發　　方」）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金融資產投資，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所有理財產品投資無需為保本產品，前提是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基於有關發行方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不得高於「中低風險」；

(b) 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任何相關時候未來三個月現金流使用的需要；

(c) 所有理財產品之投資期限（如投資之期限固定）不得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及

(d) 、堂魕菍彅瑫邮猒섷舼誂閌셆膝萆薇텉檅顯漳摔P迓鰭瞂魕菏咯iv暔膠搛覜叼宸棅

7. 認購本金： 42,000,000港元

8. 認購事項期限： 無固定期限。認購人認購的泰康開泰理財產品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惟須遵守適用的贖回程序。

9. 預期收益： 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按泰康開泰理財產品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與初始認購價的差額乘以認購人所認購的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總數釐定。

10. 可比較表現基準：

義

董　會　」	指	董事會
「中　　」 「　　人」	指	中國重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	指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連 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託 管 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　」	指	本公司董事
「分　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集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 規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指	本公司股東
「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項」	指	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認購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42,000,000港元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指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泰康開泰基金（包括泰康開泰理財產品）的基金經理
「泰康開泰財富」	指	A類－港元－累積，本理財產品稱為「A類－港元」，根據基金註釋備忘錄稱為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屬於泰康開泰基金子基金的一個單位類別，乃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信託契約而成立為傘型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